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2012年3月）

1) 成立

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於2007年8月成立。

2) 目的

執行委員會的目的是處理有關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

3) 組成

執行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全部為執行董事。委員會將提名其中一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按公司業務的需要召開會議。所有委員被期望參與每次會議，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

5) 會議程序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將不少於兩名委員，每名委員均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委員將選他們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委員會委員並會委任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投資經理或其他前線人員出席會議。

執行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6)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
- (b)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權

委員會履行以下責任：

- (a) 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
- (b) 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投資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的事項；及
- (c) 就投資經理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